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3-1 号

致：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审核问询》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

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审核问询》10.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50%、10.46%、8.20%、10.85%，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淳中科技、Barco；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7%、4.22%、5.74%、9.9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淳中科技、光峰科技；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6%、8.84%、10.03%、12.95%，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淳中科技、光峰科技、Barco。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说明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通过复审的可能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说明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通过复审的可能性

立鼎光电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887），并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审核，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247），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同时发行人将预计于 2022 年 6-8 月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审查。自 2016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来，发行人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将来重新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规定，发行人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预期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27 项，另发行人与子公司共同研发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相应专利技术涵盖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服务）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一）软件/2. 嵌入式软件”。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销售收入为 38,306.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88,003.3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为 8,423.62 万元，占比为 9.57%，不低于 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实现的业务收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持续创造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管理与科技人员四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均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图像摩尔纹消除方法、装置及 LED 显示屏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074711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虚拟 LED 箱体朝向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2882887	发行人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图像阴影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4632532	发行人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视频源画面播放过程中的透明度调整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588046X	发行人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显示区域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881072	发行人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异形 LED 显示屏的异常切片画面判断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6072412	发行人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补色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7241865	发行人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LED 显示屏校正过程中的灯点位置修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7241812	发行人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9	LED 屏校正图像采集方法、校正方法、采集装置及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7241649	发行人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对角显示的 LED 显示屏对比度提升方法及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21108889606	发行人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LED 显示屏画面对比度提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8889644	发行人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 LED 显示屏对比度提升方法、装置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8889714	发行人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 LED 箱体亮色度校正方法及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236949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星型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538146	发行人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发送卡及发送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8588924	发行人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根据上述逐项对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通过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专利权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查看了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等指标，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

（2）取得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经办人员对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自评表。

（3）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逐项对比，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通过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审核问询》1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新增股东三涵邦泰认缴出资1,330万元，新增股东安华创联认缴出资285万元，新增股东佳和睿信认缴出资285万元。新增股东为原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三涵邦泰、安华创联、佳和睿信的增资价格、资金来源，原股东不用自然人身份增资的原因，原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涵邦泰、安华创联、佳和睿信的增资价格、资金来源

2020年7月，卡莱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认缴。其中，三涵邦泰向公司投资1,330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安华创联向公司投资285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85万元；佳和睿信向公司投资285万元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285万元。

卡莱特有限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比例
1	周锦志	70.00	70.00%	三涵邦泰	1,330.00	1 元/注册资本	66.50%
				周锦志	70.00	——	3.50%
				小计	1,400.00	——	70.00%
2	邓玲玲	15.00	15.00%	安华创联	285.00	1 元/注册资本	14.25%
				邓玲玲	15.00	——	0.75%
				小计	300.00	——	15.00%
3	何志民	15.00	15.00%	佳和睿信	285.00	1 元/注册资本	14.25%
				何志民	15.00	——	0.75%
				小计	300.00	——	1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2,000.00	——	100.00%

其中，新增股东三涵邦泰为周锦志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安华创联为邓玲玲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佳和睿信为何志民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本次增资系卡莱特有限原股东分别通过其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原股东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卡莱特有限的权益比例合计数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本次增资资金实质来源于其取得的分配利润。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登记为卡莱特有限的股东。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于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注册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尚未完全筹措到位，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先行向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900 万元并将该等款项用于实缴卡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日，卡莱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周锦志及三涵邦泰合计分配利润 6,300 万元、向邓玲玲及安华创联合计分配利润 1,350 万元、向何志民及佳和睿信合计分配利润 1,35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卡莱特有限将 1,470 万元分红款分配给三涵邦泰、将 315 万元分红款分配给安华创联、将 315 万元分红款分配给佳和睿信。同日，三涵邦

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全额向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 1,900 万元欠款。

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以其后续从卡莱特有限取得的分红款偿还了其对卡莱特出资时向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款项构成了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本次增资资金的实质来源。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经核查，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作为卡莱特有限的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享有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其依法参与卡莱特有限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卡莱特有限及其股东或者债权人的抽逃出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卡莱特有限、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均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二）原股东不用自然人身份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时，基于以下原因，原股东未再使用自然人身份进行增资：

1) 优化股权结构。卡莱特有限当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架构有待优化。此次增资系在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转为通过法人企业间接持股，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2) 家族财务统筹考虑。以法人企业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架构的稳定，后续股东若有基于进行家族财务统筹而调整法人企业持股情况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性质及持股占比，有利于公司股东架构的清晰、稳定。

3) 满足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本规模要求。本次增资前，卡莱特有限已筹划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基于筹划上市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本总额之现实需求。

4) 增强资本实力。本次增资前卡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增资有利于增强卡莱特有限的资本实力，与公司逐年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综合考虑股权结构、家族财务统筹、股本规模要求及资本实力等相关因

素，原股东选择不用自然人身份进行进一步增资，具有合理性。

企业在筹划上市时，将企业股权架构由自然人持股为主转为法人股东持股为主在已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已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案例参考情况如下：

序号	可参考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架构调整情况
1	远信工业（301053）	2016年6月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远信工业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转让后，远信工业由原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法人企业控股
2	山水比德（300844）	2017年12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山水比德由自然人股东控股；本次增资后，山水比德由原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法人股东控股
3	嘉益股份（301004）	2017年5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嘉益股份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增资后，嘉益股份由原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法人股东控股
4	宏昌科技（301008）	2018年11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宏昌科技均由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后，宏昌科技由原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法人股东控股
5	欢乐家（300997）	2017年8月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欢乐家有限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次增资后，欢乐家有限由原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法人股东控股

（三）原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三人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主要行政机关网站的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卡莱特有限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流水、验资报告等；

（2）查阅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三家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4）查阅了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三人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主要行政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三人进行了外部信息查询。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前后原股东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卡莱特有限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本次增资资金实质来源于其取得的分配利润，卡莱特有限、三涵邦泰、安华创联和佳和睿信均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形；考虑到股权结构、家族财务统筹、股本规模要求及资本实力等原因，原自然人股东未再使用自然人身份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原股东周锦志、邓玲玲和何志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16. 关于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工商资料显示，2018 年发行人存在 4 起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的诉讼事项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申请执行方的案件，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原告方/申请执行方的案件，上述案件均发生于 2018 年，企查查网站上显示 2018 年卡莱特有限存在的 4 起案件涉及到深圳前海创思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创思特”）和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山木”）两个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方/ 申请执行方	被告方/ 被申请执行方	诉讼发生的原因、诉由	有关事实情况	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相关案件编号
卡莱特有限	深圳创思特	因买卖合同纠纷，卡莱特有限起诉要求深圳创思特支付货款 386,86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卡莱特有限诉称其向深圳创思特提供货物后深圳创思特未按约如期付清货款深圳创思特拖欠货款 386,865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创思特向卡莱特有限支付货款 250,790 元及利息，卡莱特有限已收到相应款项，该案已结案	（2018）粤 0306 民初 16465 号； （2018）粤 0306 执保 4471 号； （2018）粤 0306 执保 9305 号
卡莱特有限	中山山木	因买卖合同纠纷，卡莱特有限起诉要求中山山木支付货款 177,6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226 元	卡莱特有限诉称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中山山木向卡莱特有限采购显示屏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卡莱特有限已交付货物，但被告收货后未按约定如期付清货款，被告至今拖欠货款 177,648 元。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卡莱特有限胜诉，判决中山山木支付货款 177,6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卡莱特申请执行（法院（2018）粤 2072 执 8960 号），但由于中山山木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粤 2072 民初 8173 号； （2018）粤 2072 执 8960 号

2、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申请执行方的案件的情况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1）中山山木案件中，法院已经作出公司胜诉的判决，针对该案件的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本案未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鉴于发行人预计中山山木无实际偿还能力，已经将该公司的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深圳创思特案件已结案，深圳创思特已经向卡莱特有限支付了相关款项，因此本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于已结案的深圳创思特案件，深圳创思特已经向卡莱特有限支付了相关款项，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对于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中山山木案件，该案件涉及金额相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将该公司的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 （2）取得诉讼案件档案；
- （3）走访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案件。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审核问询》17.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10月，卡莱特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周锦志。2021年6月，上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协议各方签署了《〈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协议》中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立即失效，与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分析并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根据发起人与卡莱特有限签署的《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要求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该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为《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9 条“特别约定”条款项下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特殊条款权利方与义务方	股东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1	股权回购	中金祺智、极创渝源、达晨创鸿、俊鹏金石、利鑫合伙、深圳高投、财智创赢（以下合称“投资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标的公司、原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陈述及保证/承诺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实际控制人可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全部股权/股份包括标的公司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权/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加上按照 8%年化单利计算资金占用费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该等股份/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款。基于本条款约定的回购事项，如果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80 日内将上述股权/股份回购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股份回购款足额支付给投资方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成为该等股权/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投资方应当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处置该等股权/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如期支付股权/股份回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为避免歧义，本条款约束的当事人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各主体，本条款对本协议的其他当事人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投资方的股权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	标的公司完成上市前，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应向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投资方

	转 让 限 制	人	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之前应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和其他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资方拟受让人是否为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实际控制人判断拟受让人为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且转让股权有损标的公司利益从而不同意投资方转股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书面回复后 60 日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判断期限内书面回复投资方、或实际控制人未在购回期限内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方的拟转让股权，投资方可以向拟受让人转让股权。
3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权 转 让 限 制	签署协议各方（除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完成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但不引起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除外。
4	反 稀 释 保 护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原股东（邓玲玲、何志民、三涵邦泰、安华创联、佳和睿信）	在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至标的公司上市之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进行股权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果再融资稀释使得本轮投资方出资额贬值，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的贬值金额进行差额补偿，使得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等于该再融资时的每股认购价格，补充方式另行约定。
5	最 优 惠 权	投资方与发行人	如标的公司在上市前新的融资使得新股东享有比本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本轮投资方就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新股东的优先权，但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6	核 心 股 东 及 其 他 核 心 员 工 的 竞 业 禁 止 情 况	投资方与发行人	在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后： 标的公司应与核心股东（“核心股东”指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下同）及其他核心员工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应确保在核心股东（核心股东指周锦志、邓玲玲、何志民，下同）及其他核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股权/股份或作为集团公司雇员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股份或不再受雇于集团公司之日起的 2 年内，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首先，上述条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要求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其次，2021年6月4日，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了《<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清理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1、《增资协议》第9条“特别约定”条款项下的约定，自2021年6月4日起立即失效。

2、鉴于标的公司（卡莱特）正在筹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满足相关监管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如证券审核部门对《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提出异议或进一步修改意见，涉及的相应条款将进行相应修改。

3、如存在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约定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对价支付义务、责任或纠纷。

综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完全解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中要求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经核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看《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访谈卡莱特股东，取得卡莱特股东的机构调查表；

（3）取得卡莱特股东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1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和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深圳纳百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汇天下、贤聚天下和众人众为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员工的具体职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款是否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所有股东核查和穿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并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说明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员工的具体职位，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

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励其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服务，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根据卡莱特有限 2020 年 3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卡莱特有限决定对卡莱特有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或即将入职公司的员工（简称“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了《卡莱特（深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陆续成立深圳纳百川、贤聚天下、财汇天下、众人众员工持股平台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员工的具体职位

（1）财汇天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汇天下的出资结构及员工的具体职位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1	周锦志	360.40	18.02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玲玲	200.00	10.00	董事
3	黄孟怀	150.00	7.5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	刘锐	120.00	6.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翟明	100.00	5.00	研发中心经理
6	余晓鑫	100.00	5.00	研发中心经理
7	劳雁娥	80.00	4.00	财务部财务总监
8	张雄涛	80.00	4.00	市场总监
9	龚惠敏	80.00	4.00	行政体系经理
10	吴新洲	60.00	3.00	研发中心组长
11	崔子龙	60.00	3.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2	吴旭光	35.00	1.7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3	张东阳	35.00	1.75	研发中心副经理
14	宁一铮	25.60	1.28	研发中心经理
15	王伟平	25.00	1.2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6	李乐继	25.00	1.2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7	管鹏跃	25.00	1.25	营销中心技术总监
18	许梦婷	25.00	1.2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9	刘永军	25.00	1.25	制造中心经理
20	竺小明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1	刘蕾	20.00	1.00	行政体系经理
22	冯东	20.00	1.00	研发中心经理
23	陈浩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24	朱国卫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25	刘得皓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26	施灏	20.00	1.00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7	赵晨萌	20.00	1.00	财务部经理
28	吴柳	20.00	1.00	财务部经理
29	刘晶	15.00	0.75	研发中心组长
30	蒲玉杰	15.00	0.7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1	李灵洲	15.00	0.75	研发中心组长
32	柯细英	15.00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33	王利文	15.00	0.75	研发中心组长
34	刘魁	15.00	0.75	制造中心经理
35	李优	15.00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36	张浩光	15.00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37	崔兆东	14.00	0.70	营销中心技术经理
38	魏雪婷	10.00	0.5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39	石原磊	7.00	0.35	营销中心技术经理
40	李炯	7.00	0.3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1	刘恒	7.00	0.3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42	普海明	6.00	0.3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43	闫强	6.00	0.30	营销中心工程师
44	阮诗豪	6.00	0.3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45	陆锡杏	6.00	0.30	制造中心经理
46	魏少勇	5.00	0.25	行政体系专员
47	黄强	5.00	0.25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48	宋欢	5.00	0.25	制造中心经理
49	匡卢军	5.00	0.25	制造中心经理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许梦婷已于 2021 年 10 月从卡莱特离职，已转让份额予周锦志从而从财汇天下退伙。

（2）贤聚天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贤聚天下的出资结构及员工的具体职位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1	周锦志	17.00	0.85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建峰	500.00	25.00	营销中心总监
3	邓玲玲	200.00	10.00	董事
4	汪安春	150.00	7.50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5	侯典峰	120.00	6.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6	刘莞华	120.00	6.00	副总经理
7	邓畅	120.00	6.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8	丁亮	120.00	6.00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9	郭冠利	100.00	5.00	副总经理
10	李蝶	80.00	4.00	证券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11	王会杰	40.00	2.00	研发中心组长
12	龙晨	35.00	1.7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3	童宇航	33.00	1.65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4	石亮亮	25.00	1.25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15	刘彦峰	25.00	1.25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6	陈见军	25.00	1.25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7	李文列	25.00	1.25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8	郭超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9	陈奎	20.00	1.0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0	吴玮	20.00	1.0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1	胡水平	15.00	0.7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2	刘文凤	15.00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陶辉	15.00	0.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王绪炼	12.00	0.6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5	芦浪	12.00	0.6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6	廖水静	11.00	0.5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7	王韩涛	11.00	0.5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8	胡帮勇	10.00	0.5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9	张海龙	10.00	0.50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0	贾亚丛	10.00	0.50	行政体系专员
31	王倩	10.00	0.50	财务部会计
32	毛亚光	9.00	0.45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33	葛树朋	9.00	0.4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4	陈步升	9.00	0.4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5	管鹏	9.00	0.45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6	代士发	9.00	0.45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37	石海波	8.00	0.4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38	朱超	6.00	0.3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39	唐金才	5.00	0.25	研发中心工程师
40	夏延贵	5.00	0.25	制造中心经理
41	彭欣悦	5.00	0.25	研发中心工程师
总计		2000.00	100.00	-

（3）众人众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众人众的出资结构及员工的具体职位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1	周锦志	6.30	1.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玲玲	210.00	33.28	董事
3	陈赛忠	26.25	4.16	研发中心组长
4	刘志远	14.70	2.33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5	李剑波	13.65	2.16	研发中心工程师
6	赵文杰	13.65	2.16	研发中心工程师
7	李云建	12.60	2.00	研发中心工程师
8	李海	12.60	2.0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9	宋天宇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杨昭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1	卢伟生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2	王俊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阮诗安	10.50	1.66	研发中心组长
14	曾永楼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5	赵勇本	10.50	1.66	研发中心组长
16	陈莹莹	10.50	1.66	行政体系专员
17	樊心仪	10.50	1.66	市场经理
18	梁婉莉	10.50	1.66	行政体系经理
19	杜文玉	10.50	1.66	行政体系经理
20	蔡悦建	10.50	1.66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21	李维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22	洪阳	10.50	1.66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3	田美城	10.50	1.66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陈富旺	9.45	1.50	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25	夏东	8.40	1.33	研发中心工程师
26	罗超	8.40	1.33	研发中心组长
27	李武林	8.40	1.33	研发中心组长
28	杨芬	8.40	1.33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9	刘蔚琳（已离职、退伙）	8.40	1.33	行政体系专员
30	朱晓倩	8.40	1.33	行政体系专员
31	伍红君	8.40	1.33	行政体系专员
32	胡振普	8.40	1.33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3	童卓	8.40	1.33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4	钱愈玉	5.25	0.83	研发中心组长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位
35	玉杰梅	5.25	0.83	研发中心设计师
36	石李涛	5.25	0.83	研发中心工程师
37	韦仙龙	5.25	0.83	研发中心工程师
38	张华开	5.25	0.83	研发中心组长
39	高辉	5.25	0.83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0	蔡沁彤	5.25	0.83	行政体系专员
41	许浩铭	5.25	0.83	财务部会计
42	冯嘉茜	5.25	0.83	内审部部长
43	王哲宁	5.25	0.83	行政部专员
44	凌景忠	5.25	0.83	研发中心工程师
45	胡茹霞	5.25	0.83	财务部组长
46	彭小辉	5.25	0.83	研发中心工程师
47	党明霞	5.25	0.83	行政体系专员
48	杨萍华	5.25	0.83	行政体系专员
合计		631.05	100.00	-

注：刘蔚琳已于 2021 年 9 月从卡莱特离职，已转让份额予周锦志从而从众人退伙。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各持股平台的交易流水等资料，上述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款是否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代持；

员工持股平台贤聚天下合伙人杨建峰（下称“借款人”）的出资额部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周锦志（下称“出借人”）的借款。除杨建峰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出资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

杨建峰自发行人成立之初便在发行人及北京卡莱特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负责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各项事宜。杨建峰曾负责牵头组建国内各营销服务相关的办事处或分公司，推动了发行人营销体系的建设及国内营销渠道的开拓；同时杨建峰作为公司国内营销人员代表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

好的商业沟通，在其带领下的国内销售团队实现的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金额逐年提升；杨建峰亦作为公司营销中心入职较早的核心人物，近年来培养了较多优秀的营销类人才，为公司的营销发展战略提供了稳定且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故卡莱特有限 2020 年 3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杨建峰等人进行股权激励，且鉴于其为发行人作出的较大贡献，杨建峰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激励对象之一。

杨建峰分两次认缴贤聚天下的合伙份额，现持有贤聚天下 50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杨建峰以 20 万元认缴贤聚天下 20 万元注册资本，该部分投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2021 年 3 月，杨建峰与周锦志签署《深圳贤聚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建峰以 504 万元受让周锦志在贤聚天下 4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当月，杨建峰先行以自有资金向周锦志转账 80 万元，由于本次转让的资金筹措时间要求较高，杨建峰短期内无法筹措全部转让款。因此，2021 年 6 月 8 日，周锦志和杨建峰签署了《借款协议》，其中约定周锦志出借 424 万元予杨建峰，具体条款为“鉴于，借款人与出借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署《深圳贤聚天下创新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借款人需向出借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合计伍佰零肆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款”）。截至本借款协议签署日，借款人已向出借人支付转让款捌拾万元，尚需向出借人支付转让款肆佰贰拾肆万元。因此，本借款协议签署后，视为出借人向借款人支付借款肆佰贰拾肆万元的义务及借款人需向出借人支付剩余肆佰贰拾肆万元转让款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该《借款协议》还约定杨建峰分四年还款，借款利率为每年 4.8% 等借款事项。

杨建峰在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及公司人才培养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该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共同发展，在杨建峰个人自有资金尚不能完全满足股权激励对应的增资价款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愿意以借款形式代为履行完毕转让款的义务，后续由杨建峰以薪资所得等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陆续还款，具有合理性。

杨建峰出具如下确认：本人真实持有贤聚天下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

周锦志出具如下确认：杨建峰与本人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

经信达律师对杨建峰进行访谈以及根据杨建峰、周锦志的确认，杨建峰与实际控制人周锦志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杨建峰真实持有贤聚天下 500

万元的份额，《借款协议》相关合同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构成代持。

（三）股东核查和穿透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深圳纳百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和深圳纳百川合伙人众人众的合伙协议，众人众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 4 号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AB 座 4AB-464。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和众人众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众人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锦志	14.70	2.33	普通合伙人
2	邓玲玲	210.00	33.28	有限合伙人
3	陈赛忠	26.25	4.16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远	14.70	2.33	有限合伙人
5	李剑波	13.65	2.16	有限合伙人
6	赵文杰	13.65	2.16	有限合伙人
7	李云建	12.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海	12.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宋天宇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昭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1	卢伟生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2	王俊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3	阮诗安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4	曾永楼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5	赵勇本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6	陈莹莹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7	樊心仪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8	梁婉莉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19	杜文玉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20	蔡悦建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21	李维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22	洪阳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23	田美城	10.50	1.66	有限合伙人
24	陈富旺	9.45	1.50	有限合伙人
25	夏东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26	罗超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27	李武林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28	杨芬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29	朱晓倩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30	伍红君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31	胡振普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32	童卓	8.40	1.33	有限合伙人
33	钱愈玉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4	玉杰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5	石李涛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6	韦仙龙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张华开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8	高辉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39	蔡沁彤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0	许浩铭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1	冯嘉茜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2	王哲宁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3	凌景忠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4	胡茹霞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5	彭小辉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6	党明霞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47	杨萍华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1.05	100.00	-

2、达晨创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达晨创鸿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达晨创鸿出资额变更为 491,500 万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及达晨创鸿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达晨创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6.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7.32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6.23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5.84	有限合伙人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0	5.53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13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6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7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8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491,500	100.00	-

3、俊鹏金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和俊鹏实业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俊鹏金石的股东俊鹏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祥云	8,300	83.00
2	孔文敏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4、财智创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和财智创赢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7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华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5	刘昼	2,000	5.46	有限合伙人
6	熊维云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7	刘武克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8	齐慎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9	窦勇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10	傅忠红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11	梁国智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树雅	1,500	4.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小岛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刘红华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赵鹰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肖琪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白咏松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路颖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赵淑华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0	张玥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邓勇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睿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3	刘卉宁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4	罗罡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5	张瀚中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6	付乐园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7	高菲菲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8	舒保华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9	桂佳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30	刘旭	1,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00	100.00	-

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形成《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核查专项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信达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提交。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卡莱特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历次增资与合伙份额转让银行流水；

（3）查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

（4）查阅卡莱特的花名册；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并查阅上述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凭证、银行流水、确认函、调查表；

（6）取得杨建峰与周锦志的借款协议。

2、核查意见

（1）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杨建峰的出资款部分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不构成代持；

（3）发行人及信达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股东核查专项报告》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提交。

六、《审核问询》20.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2021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0,328.88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940.38 万元。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卡莱特有限并未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存在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27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455T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40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长期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324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 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三 年
4	发行人 宝安分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NQ UT4F001W	-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5	发行人	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5820QR0235R1M	中正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 司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中，如果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则为备案类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告知性备案。

发行人在宝安分公司进行生产活动，生产的产品属于该分类项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生产环节仅涉及组装等，因此卡莱特有限在宝安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应

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告知性备案。但卡莱特有限当时并未按照前述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修订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过行政处罚，未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1）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

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载明：“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同时废止。”该名录中还载明：项目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第82项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需要实施审批和备案的项目“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仅涉及组装等，因此自2021年1月1日起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

2021年6月，深圳市绿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在宝安分公司的生产活动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其他’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按照新修订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

（2）发行人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备案的情节轻微，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未来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虽然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前存在环评不规范事项，但在该规定适用的期间，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仅涉及到组装等，对环境影响轻微。且发行人该

等组装、测试的生产活动因《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施行而不再被认为是违规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属于经济特区法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载明：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名录。因此，《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按照经济特区法规制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属于经济特区法规，虽未被修改，但其下位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已被修改为《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且根据修改后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从旧兼从轻”的处理原则，行政机关有权不再对环评不规范事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及宝安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当时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告知性备案的行为情节轻微，且根据新修订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过行政处罚，未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查阅深圳市绿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在宝安分公司的生产活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及宝安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复函；

（5）走访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石岩所、深圳市市民中心，电话询问环境生态环境局法规处。

2、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发行人当时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告知性备案的行为情节轻微，且目前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过行政处罚，未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蔡亦文

蔡亦文

曹 翠

曹 翠

2021 年 11 月 5 日